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傳華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2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傳華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貳拾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以3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張傳華前因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及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所涉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並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及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予以羈押。復於羈押期間屆滿前，經訊問後裁定被告自113年11月23日起延長羈押在案。

（二）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並聽取辯護人意見後，認被告業於本院準備及訊問程序坦承前揭犯行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衡諸趨吉避凶之

人之常情，被告逃亡以規避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可能性自屬較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本件羈押原因事由仍存在。且本案尚未經審理，本院認有確保被告到案進行後續司法之審理等程序之必要，苟予以開釋，國家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，難期被告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係適當、必要，符合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，故本件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依刑事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114年1月23日起對被告延長羈押2月。

(三) 至於辯護人、被告雖請求不予羈押，惟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迄今未消滅，且不得以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，確保將來審判之順利進行，是仍有羈押之必要，已如前述。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，本件聲請停止羈押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范振義

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